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暨核閱報告書

民國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一至三樓

電話：(○二)二五〇八二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
目 錄	~	-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
資產負債表		-
損 益 表	~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	-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
關係人交易	~	
質押之資產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金融商品揭露）	~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
依(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規定 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重要查核說明	-	-
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其他揭露事項	-	-
業 務	-	-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重要財務資訊	-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除下段所述者外，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上市發行公司財務季報表核閱準則」予以核閱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而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八所述，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前三季投資利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二段所述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季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慧 明

會計師 王 景 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84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6)台財證(一)第 10778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1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三)	\$ 3,517,428	2	\$ 1,665,642	1	\$ 6,886,446	4	\$ 3,316,510	2
1110	存放同業(附註十八)	8,910,511	5	14,948,528	8	31,484	-	-	-
1120	存放央行(附註四)	6,678,178	4	7,171,095	4	424,829	-	2,934,687	2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五、十及十八)	21,082,829	11	27,580,840	15	3,813,587	2	2,850,841	2
1154	應收承兌匯票	424,829	-	2,934,687	1	113,071	-	208,145	-
115X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7,143,164	4	3,384,559	2	157,041,736	83	157,717,240	84
125X	預付款項	119,558	-	75,599	-	398,594	-	619,919	-
13XX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129,098,930	68	119,442,115	64	168,709,747	89	167,647,342	90
144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5,526,501	3	4,609,666	2	15,846,060	8	15,189,000	8
15X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1501	成 本								
1501	土地	1,638,633	1	1,638,633	1	1,497,868	1	1,196,56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1,582	1	1,277,529	1	181,909	-	181,909	-
1531	電腦設備	583,191	-	521,566	-	1,320,986	1	972,282	-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801	-	50,429	-	(5,590)	-	5,836	-
1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862,120	-	776,270	-	20,327,849	11	19,649,418	10
15X2	減：累計折舊	4,742,327	2	4,264,427	2				
		837,002	-	672,619	-				
15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905,325	2	3,591,80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4,455	-	65,664	-				
		4,119,780	2	3,657,472	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415,888	1	1,826,557	1				
1XXX	資產總計	\$189,037,596	100	\$187,296,760	100	\$189,037,596	100	\$187,296,7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 息 (附註二)	\$ 9,392,936	83	\$ 9,242,995	89
4516	手 續 費	511,514	5	422,090	4
4531	買 賣 票 券 利 益 - 淨 額 (附註十四)	970,736	9	534,502	5
4532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利 益 - 淨 額 (附註二及八)	383,335	3	94,772	1
4534	兌 換 利 益 - 淨 額 (附註 二)	22,737	-	109,589	1
4600	其 他 (附註十八)	<u>21,906</u>	<u>-</u>	<u>28,711</u>	<u>-</u>
4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1,303,164</u>	<u>100</u>	<u>10,432,659</u>	<u>100</u>
	營業費用				
5501	利 息 (附註二)	6,978,398	62	6,980,214	67
5516	手 續 費	151,721	1	104,495	1
5535	各 項 提 存 及 損 失 準 備 (附註二)	439,139	4	60,275	1
58XX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附註 十五、十六及十八)	2,222,342	20	2,000,560	19
5600	其 他	<u>11,052</u>	<u>-</u>	<u>19,388</u>	<u>-</u>
5XXX	營業費用合計	<u>9,802,652</u>	<u>87</u>	<u>9,164,932</u>	<u>88</u>
6100	營業利益	<u>1,500,512</u>	<u>13</u>	<u>1,267,727</u>	<u>12</u>
	營業外收入				
4900	什項收入	20,725	-	14,508	-
	營業外支出				
5900	什項費用	<u>21,196</u>	<u>-</u>	<u>2,15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6300	稅前利益	\$ 1,500,041	13	\$ 1,280,081	12
640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186,594</u>	<u>1</u>	<u>314,559</u>	<u>3</u>
6900	純 益	<u>\$ 1,313,447</u>	<u>12</u>	<u>\$ 965,522</u>	<u>9</u>

每股盈餘

— 分別按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前三季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581,559 仟股及 1,326,875 仟股計算

\$0.83

\$0.73

— 按追溯調整之 1,380,879 仟股計算

\$0.70

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八十八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13,447	\$ 965,52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8,149	151,849
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39,139	60,27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383,204)	(90,24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得	-	(4,441)
提列(迴轉)備抵買入票券及 證券跌價損失	(103,067)	196,8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841	882
遞延所得稅變動	17,285	(8,9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3,612,084)	(845,039)
預付款項	(6,547)	(9,422)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7,273)	(974,262)
預收款項	(88,143)	(27,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81,457)</u>	<u>(583,9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貼現及買匯增加	(10,072,769)	(6,648,813)
買入票券及證券減少(增加)	6,296,095	(9,914,42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2,427)	(719,59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222
購買固定資產	(473,863)	(1,288,7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30	1,26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92,674)	818,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44,708)</u>	<u>(17,745,0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 3,659,180)	\$ 19,542,289
同業存款及拆款增加(減少)	3,264,459	(2,918,39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同業融資增加	31,484	-
其他負債減少	(166,749)	(1,348,890)
現金增資	-	3,000,0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663,400)	(4,312)
受贈公積	<u>24</u>	<u>-</u>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3,362)</u>	<u>17,970,697</u>
本期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減少數	<u>(11,619,527)</u>	<u>(358,323)</u>
期初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餘額	<u>30,725,644</u>	<u>24,143,588</u>
期末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餘額	<u>\$ 19,106,117</u>	<u>\$ 23,785,2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114,190</u>	<u>\$ 6,969,9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8,387</u>	<u>\$ 311,3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u>\$ 165,486</u>	<u>\$ -</u>

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日核閱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附 註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正式營業。

本銀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設置儲蓄部辦理儲蓄業務；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截至八十八年九月底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儲蓄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三十二個國內分行、一個海外分行及二個海外辦事處。本銀行股票自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買賣，並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季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季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買入票券及證券

主要包括短期票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短期票券係以成本（與市價相近）計價，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出售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股票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依照財政部金融局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分別作為賣出及買入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餘額，依實際評估提列。

長期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倘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則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若有出售利益時，先列入發生年度之收入，再將出售利益扣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於當年度轉列為資本公積；若有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八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五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列為其他負債）係就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依實際評估提列。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時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時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則依期末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換匯換利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折溢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利息部分則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外幣選擇權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作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以避險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予以遞延並作為被避險項目損益或成本之調整。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將上述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退休金

本銀行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本銀行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現 金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955,784	\$ 910,841
待交換票據	572,333	617,313
買入定期存單	<u>1,989,311</u>	<u>137,488</u>
	<u>\$ 3,517,428</u>	<u>\$ 1,665,642</u>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單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計127,148仟元。

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之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4,890,611仟元及5,849,811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買入票券及證券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業本票	\$ 13,726,214	\$ 16,252,446
債 券	6,198,845	7,183,858
股 票	362,125	568,220
浮動利率本票	361,628	1,009,662
承兌匯票	152,249	2,369,820
受益憑證	<u>281,825</u>	<u>450,000</u>
	21,082,886	27,834,00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7</u>	<u>253,166</u>
淨 額	<u>\$ 21,082,829</u>	<u>\$ 27,580,840</u>

債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市價或參考價如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債 券	\$ 6,248,005	\$ 8,211,649
股 票	355,989	425,566
受益憑證	286,954	341,900

截至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銀行已分別提供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面額共計67,200仟元及24,000仟元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另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有價證券之餘額中分

別包括 63,574 仟元及 240,604 仟元已依約於取得等額之存入保證金後借出。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5,841,822	\$ 2,241,612
減：備抵呆帳	<u>108,417</u>	<u>22,140</u>
	5,733,405	2,219,472
應收利息	910,640	844,734
應收收益	258,506	277,566
應收退稅款	22,661	-
其 他	<u>217,952</u>	<u>42,787</u>
	<u>\$ 7,143,164</u>	<u>\$ 3,384,559</u>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計 2,989,601 仟元。

放款、貼現及買匯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透 支	\$ 3,525,619	\$ 4,186,821
短期放款	26,954,657	26,000,058
中期放款	45,415,360	47,359,207
長期放款	53,736,820	42,041,518
出口押匯	317,305	802,937
進口押匯	12,390	11,386
買入匯款	<u>1,193</u>	<u>7,538</u>
	129,963,344	120,409,465
減：備抵呆帳	<u>864,414</u>	<u>967,350</u>
淨 額	<u>\$ 129,098,930</u>	<u>\$ 119,442,115</u>

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成本法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65,486	1.45%	\$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65	0.26%	-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467</u>	0.61%	-	-
	<u>376,41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1.56%	\$ 100,000	1.56%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0.40%	800	0.40%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218	0.93%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3.43%	16,800	3.43%	
聯達銅面基板股份有限公司	16,554	1.50%	16,554	1.9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45%	9,000	0.45%	
華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09	2.03%	30,709	2.0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24,000	8.00%	60,000	2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	1.14%	-	-	
	<u>243,363</u>		<u>253,081</u>		
	<u>619,781</u>		<u>253,081</u>		
權益法					
SinoPac Bancorp	3,454,914	100.00%	3,281,222	100.00%	
Rocorp Holding S.A.	3,531	33.33%	3,531	33.33%	
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18,814	99.99%	1,026,332	99.99%	
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原信華國際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26	99.40%	-	-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116,395	99.99%	-	-	
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40	97.00%	-	-	
	<u>4,906,720</u>		<u>4,311,085</u>		
預繳股款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	
	<u>\$ 5,526,501</u>		<u>\$ 4,609,666</u>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為380,012仟元，其中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係於八十八年九月自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為長期投資。

SinoPac Bancorp 係本銀行為購併美國遠東銀行而在美國投資設立之控股公司，由該公司持有美國遠東銀行全部股份。

本銀行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20%，惟並非最大股東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成本法計價。

本銀行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分別為383,204仟元及90,240仟元，均係依據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銀行財務季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固定資產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4,742,327</u>	<u>\$ 4,264,427</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0,151	72,375
電腦設備	306,580	263,8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70	17,091
辦公及其他設備	<u>377,401</u>	<u>319,323</u>
	<u>837,002</u>	<u>672,619</u>
	3,905,325	3,591,808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14,455</u>	<u>65,664</u>
淨 額	<u>\$ 4,119,780</u>	<u>\$ 3,657,472</u>

其他資產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項	\$ 1,251,072	\$ 787,107
減：備抵呆帳	<u>234,344</u>	<u>167,887</u>
小 計	1,016,728	619,220
存出保證金	1,113,058	880,958
承受擔保品	191,153	233,777
電腦系統軟體	67,663	60,054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費	14,129	19,266
其 他	<u>13,157</u>	<u>13,282</u>
	<u>\$ 2,415,888</u>	<u>\$ 1,826,557</u>

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存出保證金中分別有 726,738 仟元及 606,501 仟元係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抵繳。

存款及匯款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 77,050,432	\$ 59,905,410
定期存款	65,567,986	77,852,6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84,000	9,736,800
活期存款	9,513,732	8,376,872
支票存款	1,581,151	1,819,781
應解匯款	14,622	11,232
匯出匯款	<u>29,813</u>	<u>14,515</u>
	<u>\$ 157,041,736</u>	<u>\$ 157,717,240</u>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利息	\$ 1,795,162	\$ 1,537,686
應付帳款	938,331	576
應付待交換票據	572,333	617,313
應付費用	93,759	108,644
應付代收款	84,527	26,493
應付稅款	6,160	151,805
其 他	323,315	408,324
	<u>\$ 3,813,587</u>	<u>\$ 2,850,841</u>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銀行股東臨時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220,0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實際發行價格，則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承銷商議定。增資後股本為 18,046,060 仟元，分為 1,804,6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將股本總額由 15,189,000 仟元提高為 15,846,060 仟元，並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 618,192 仟元轉作股本，自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中轉增資 38,868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5,846,060 仟元，分為 1,584,6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將股本總額由 12,238,130 仟元提高為 15,189,000 仟元，並決議：自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提撥 255,746 仟元及 686,590 仟元，合計 942,336 仟元轉作股本，自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中轉增資 8,534 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股票計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合計增加股本 2,950,87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5,189,000 仟元，分為 1,518,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資本公積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盈餘分配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份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依下列比率分派：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三。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則無可扣抵稅額可資分配。

本銀行截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屬於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盈餘為 6,760 仟元。

本銀行股東於受配八十七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3%。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u>八十八年度前三季</u>	<u>八十七年度前三季</u>
短期票券	\$ 800,416	\$ 668,300
債 券	54,659	19,395
股 票	<u>115,661</u>	<u>(153,193)</u>
	<u>\$ 970,736</u>	<u>\$ 534,502</u>

短期票券部分主要為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用

	<u>八十八年度前三季</u>	<u>八十七年度前三季</u>
薪 資	\$ 871,735	\$ 738,999
稅 捐	408,039	488,853
折舊及攤銷	188,149	151,849
租 金	182,452	173,197
郵 電 費	68,617	53,856
保 險 費	67,192	66,717
推 廣 費	47,529	23,074
文具用品	42,554	32,866
修 繕 費	35,408	29,823
其 他	<u>310,667</u>	<u>241,326</u>
	<u>\$ 2,222,342</u>	<u>\$ 2,000,560</u>

員工退休辦法

本銀行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本銀行之主管每月由本銀行按其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非主管之員工則由本銀行及員工每月各按薪資總額 7% 及 4% 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時之給付包括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及員工提撥部分累積之本息。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u>八十八年度前三季</u>	<u>八十七年度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59,310	\$ 166,051
本期提撥	87,897	66,347
本期支付	(12,076)	(66,322)
利息收入	<u>20,363</u>	<u>13,541</u>
期末餘額	<u>\$ 355,494</u>	<u>\$ 179,617</u>

包括：

銀行提撥	\$ 213,729	\$ 82,194
員工提撥	<u>141,765</u>	<u>97,423</u>
	<u>\$ 355,494</u>	<u>\$ 179,617</u>

本銀行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計 46,735 仟元及 35,445 仟元。

所得稅

	八十八年度前三季	八十七年度前三季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	\$ 375,010	\$ 320,020
加 (減)：		
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		
收入	(196,361)	(166,712)
出售證券利益	(25,736)	(28,38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801)	(5,39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純損(益)	(21,847)	1,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變動	556	31,244
其他	<u>(12,655)</u>	<u>36,803</u>
當期應納所得稅	23,166	189,50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款	138,766	133,959
遞延所得稅變動	17,285	(8,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額	10,063	-
其他	<u>(2,686)</u>	<u>-</u>
所得稅費用	<u>\$ 186,594</u>	<u>\$ 314,5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八十八年度前三季	八十七年度前三季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 64,637	\$ 31,821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1,981)	(3,1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85)	14,995
其他	-	40
	<u>\$ 60,071</u>	<u>\$ 43,756</u>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帳列之預付所得稅(列為預付款項)係減除應付所得稅 33,229 仟元後之淨額；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之應付所得稅(列為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係減除預付所得稅 76,850 仟元後之淨額。

本銀行截至八十四年度止及八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關係人交易

本銀行與關係人（包括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部室主管及其親屬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授信、存款及存放同業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費 率
放款及貼現	\$ 610,643	0.47%	4.1%-11.21%
存 款	15,404,210	9.81%	0%-13%
存放同業	27,731	0.31%	-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放款及貼現	\$ 219,493	0.18%	5%-11.55%
存 款	81,508	0.05%	0%-13%
存放同業	52,277	0.35%	-

上列關係人交易個別均未超過該科目之 10%。

租 賃

本銀行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前係本銀行監察人及董事之主要股東）訂有總行及營業部之營業租賃契約，期間七年，至九十二年三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前三季租金分別為 34,698 仟元及 36,193 仟元。

本銀行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銀行之主要股東）簽約承租行舍，期間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八十八及八十七年度前三季租金分別為 6,537 仟元及 6,754 仟元。

本銀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與蘇光輝（係董事蘇天財之子）簽約承租行舍，期間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八十八年度前三季租金為 4,036 仟元。

本銀行於八十八年七月與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匯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期間七年，至九十五年七月止，租金按月收取，八十八年度前三季租金為 259 仟元。

保證

本銀行對子公司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信租賃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提供保證，截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 915,000 仟元，並由華信租賃公司提供面額 1,403,143 仟元之股票及二架飛機（帳面價值約 1,195,802 仟元）作為擔保。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與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信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訂有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由該公司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期間一年，至八十八年底止，期間屆滿後得再續約。八十八年度前三季共計支付專業服務管理費 13,020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業務經營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保管有價證券	\$ 42,408,906
保證款項	12,259,616
受託代收款項	11,223,428
信託資產	6,295,970
出售附買回條件票券及債券	5,755,146
購入附賣回條件票券及債券	5,448,612
信用狀款項	1,640,007
應付保證票據	823,200
代售旅行支票	187,380

租賃合約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七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八十八年度	第四季	\$	48,499
	八十九		181,441
	九十		169,262
	九十一		115,750
	九十二		93,430

九十三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105,629 仟元，按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本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5.1% 折算之現值約為 84,803 仟元。

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239,847 仟元，截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96,363 仟元。

裝潢工程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349,316 仟元，截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305,162 仟元。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計面額 5,710,368 仟元，約定於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一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5,755,146 仟元。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計面額 5,479,000 仟元，約定於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六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5,448,612 仟元。

金融商品之揭露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銀行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又本銀行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及外幣承諾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銀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本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本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以避險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1,907,220	\$ 3,560	\$ 1,494	\$1,718,600	\$ -	(\$ 20,864)
換匯換利合約	3,244,905	10,471	(21,929)	1,718,600	16,393	16,393
外幣選擇權合約						
賣出選擇權	158,935	990	990	-	-	-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買入遠期外匯	1,396,288	1,112	(4,239)	1,594,535	25	(21,063)
賣出遠期外匯	2,971,843	31,012	13,154	1,844,913	7,568	3,674
外匯換匯合約	3,954,887	41,187	38,909	9,259,371	30,127	(2,429)
利率交換合約	4,710,117	37,235	3,090	650,000	929	929
換匯換利合約	-	-	-	1,027,600	14,533	7,737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2,034,368	6,979	4,997	824,928	371	(3,640)
賣出選擇權	2,034,368	2,840	(3,670)	824,928	4,321	3,939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本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本銀行八十八年度前三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產生重大之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249,281	\$ 26,249,281
買入票券及證券	21,082,829	21,145,739
放款、貼現及買匯	129,098,930	129,098,930
長期股權投資	5,526,501	5,530,095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113,057	1,118,57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731,517	10,731,517
存款及匯款	157,041,736	157,041,736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86,154	86,154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同業拆放與同業融資。

買入票券及證券、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放款、貼現、買匯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以公債抵繳者，以公債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銀行之總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一至七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 4.5% 至 12%，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 18.9%）。本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且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1,906,6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22,361,000
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	13,899,623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銀行於提供貸款承諾、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約為85.08%。授信客戶為貸款、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銀行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倘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產業或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依(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規定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有關證期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不適用。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不適用。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累積買入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對於轉投資事業，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附表四。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百分比	市價
股票	SinoPac Ban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	\$3,454,914	100.00%	\$ -
股票	Rocorp. Holding S.A.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531	33.33%	-
股票	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994	1,318,814	99.99%	-
股票	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信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4	11,126	99.40%	-
股票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98	116,395	99.99%	-
股票	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	1,940	97.00%	-
股票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7	11,467	0.61%	11,143
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750	100,000	1.56%	-
股票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40%	-
股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6,800	3.43%	-
股票	聯達銅面基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50	16,554	1.50%	-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0	9,000	0.45%	-
股票	華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45	30,709	2.03%	-
股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00	24,000	8.00%	-
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50	45,500	1.14%	-
股票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452	165,486	1.45%	167,685
股票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700	199,465	0.26%	201,184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八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名稱	初期		初		本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SinoPac Bancorp	20	\$ 3,124,944	-	\$ 329,970	-	\$ -	-	-	-	-	-	-	-	-	-	-	-	-	-	-	20	\$ 3,454,914	\$ -
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9,994	782,873	-	535,941	-	-	-	-	-	-	-	-	-	-	-	-	-	-	-	-	99,994	1,318,814	-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	-	-	29,998	116,395	-	-	-	-	-	-	-	-	-	-	-	-	-	-	-	-	29,998	116,395	-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50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10,750	100,000	-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註)	-	-	11,452	165,486	-	-	-	-	-	-	-	-	-	-	-	-	-	-	-	-	11,452	165,486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700	199,465	-	-	-	-	-	-	-	-	-	-	-	-	-	-	-	-	4,700	199,465	-

註：係於八十八年九月經本銀行董事會議決由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八十八年度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銀行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訂約日	得款日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	—	88.3.18	HKD 29,998	無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市面	額	投資設立子公司	—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	\$ 165,486	無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市	價	擬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8.9.7-88.9.10	199,465	無	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市	價(註2)	擬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	—

註1：係於八十八年九月經本銀行董事會議決由買入票券及證券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參與官股標購。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

民國八十八年度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或外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投資之	列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SinoPac Bancorp	350 S. Grand Avenue, 41st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控股公司	20	100.00	\$ 3,454,914	USD 109,249	\$ 54,844		
Rocorp Holding S. A.	23, rue Beaumont L-1219, Luxembourg	控股公司	-	33.33	3,531	(USD 8)	-		
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2、136號7樓	航空器、機器設備等租賃業務	99,994	99.99	1,318,814	\$ 332,190	333,531		
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信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2號4樓	證券分析及投資顧問	994	99.40	11,126	1,193	1,186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8樓1802室	一般放款融資	29,998	99.99	116,395	(HKD 1,541)	(6,357)		
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1號6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94	97.00	1,940	-	-		
美國遠東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350 S. Grand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商業銀行	170	100.00	USD 107,585	USD 2,752	USD 2,752	(註一)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350 S. Grand Avenue, 41st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投資銀行	250	100.00	USD 2,014	USD 7	USD 7	(註二)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匯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2、136號9樓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140,314	70.16	1,631,652	133,492	60,386	(註三)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貿易及一般租賃業務	50	100.00	(10,574)	(USD 539)	(17,153)	(註三)	
Asian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ntlaw Building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海外貿易及一般租賃業務	50	100.00	(6,040)	(USD 120)	(3,830)	(註三)	

註一：係 SinoPac Bancorp 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帳面金額及認列投資收益，均係指 SinoPac Bancorp 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二：係美國遠東銀行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帳面金額及認列投資收益，均係指美國遠東銀行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三：係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帳面金額及認列投資收益，均係指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